2014.1

电子游戏媒介下的叙事艺术研究

——与文学作品的叙事比较

叶 蓬 赵怪怡

内容提要:一方面,电子游戏的本质是一种模糊的规则系统,由虚构的世界所包装,其本体并没有任何叙事成 分;另一方面电子游戏运用多种媒介大量借鉴电影的叙事技巧和方法进行故事表现,因此相比文学作品的单媒 介叙事,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性。此外,电子游戏有着自身的媒介特殊性,它虽能提供交互但较难形成故 事讲述的深度以及营造角色的性格,而在这方面,文学作品却有着自身的优势。

关键词:电子游戏的本体论;多媒介;双重叙事

DOI:10.13318/j.cnki.msyj.2014.01.021

朱尔 (Juul) 对游戏有过这样的 定义:"游戏是一种规则系统,有 着变化的和可以计量的结果,不同 的结果被指定了不同的值,玩家尽 力去影响结果,并感觉被结果所吸 引,此外活动的结果是可选择的和 可协商的"。进而对电子游戏做出 了以下定义: "使用电力而进行的 游戏,电脑掌控着游戏规则,并且 游戏在屏幕上运行"。[1]

根据朱尔的定义,电子游戏 可以被定义为一种模糊的规则 系统,由虚构的世界所包装,或 者可以说是在模拟的环境中游戏 的规则。从电子游戏的本体论角 度来分析,电子游戏并不包含任 何故事,也不存在任何叙事,例 如《俄罗斯方块》。众所周知, 故事可以独立于任何媒介,任何

一种媒介也都可以来讲述某个故 事,例如,小说、戏剧、舞蹈、 绘画、电影、音乐都可以来表现故 事。作为多媒介的电子游戏也能成 为故事的载体,因此电子游戏也可 以来表现故事。

结合故事叙事的电子游戏(我 们称之为叙事类电子游戏)通过两 部分展现故事:一方面由脚本驱动 的预渲染动画(包括游戏引擎生成 的动画)来说明故事背景,展现 故事的进展:一方面由玩家同游 戏的虚拟世界进行交互来推动情

电子游戏中的游戏动画在故事 表现中借鉴了许多电影的叙事方法 和技巧,例如各种镜头的表现和蒙 太奇的运用,而电影在其发展过程 中又大量的借鉴了文学作品,尤其 是小说的叙事技巧和手段。如果追 根溯源,电子游戏中的游戏动画其 叙事艺术源自于文学作品尤其是小 说文学。

文学作品是一种单媒介艺术, 借助的媒介是文字,它对故事或 事件是通过言语进行描述。电子游 戏同电影一样是一种多媒介艺术, 它组合多种"表现的语言",如运 动的画面,文字、音响、话语和音 乐,使观众面对大量的同时性符号 (以及事件)。因此通过动画来叙 事的电子游戏同电影一样和文学作 品在故事叙事上有着四个方面的差 异:一、游戏动画叙事媒介的多样 性;二、游戏动画在画面陈述上的 模糊性;三、游戏动画的叙事空间 和叙事时间的同时性; 四、游戏动 画是一种双重的叙事。

一、游戏动画叙事媒介的 多样性

文学小说只用文字媒介,因此在其叙事内部,第一叙事者和第二 叙事者借助的是同一种符号载体、即词语的语言。而游戏动画所展现的次叙事可以不用文字媒介而是用镜头、声音、音乐、话语来表现。

次叙述者的问题在文学叙事和 游戏动画叙事中有时是完全不同 的。在文学叙事中,第二叙述者的 次叙事一般由第一叙事者使用的同 一符号载体来转述,即词语的语 言。即使有时从口语转变成书写也 会有一些转述的困难,例如,怎样 转写语调、口音、表达的习惯。在 这种情况下,第一叙事者用词语 讲述第二叙事者用词语所讲述之 事(次讲述),它们存在着媒介的 同质性。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叙 事代理导致第一叙事者几乎完全隐 匿。读者完全忘记了第一叙事者的 存在,感觉完全淹没在第二叙事者 的话语中。

因为语言载体表现的单一性, 第一叙事者可以完全委托给第二叙事者可以完全委托者。与情形相反,尽尽相反,尽同的第二叙事者的介入,但游明者的第一段,对事者(隐匿的叙事者)。这种情形使游事是有可能比文学的是当大的重大的,以彼此之一,以不可以被重,以被重视的是一个时,以不可以被重视的是一个时,以不可以被重视的是一个时,以不可以被重视事。

二、游戏动画在画面陈述 上的模糊性

游戏动画如同电影,镜头是其最小的语言,游戏动画通过一定逻辑的镜头剪辑来表现故事。文字

是文学小说的表现媒介,文学小说 通过言语来讲述一个故事。镜头虽 和语言学模式类似但并不能理解为 严格的等同。任何镜头都包含多个 潜在的叙事陈述,它们相互重叠, 也有可能相互包容。我们对镜头的 理解取决于我们给予开头画面的定 义。例如,我们用一组镜头表现一 男一女漫步在海边,我们如何看待 这两人之间的关系呢?情人?同 事?兄妹?师生?这一例子说明画 面可能表示的多义性和不确定性。 单一镜头的演示较易获得叙事的连 续性,而多组镜头的表现有可能打 断叙事的线索,导致其中发生漏 洞,由此给观众过分解释的余地, 甚至造成理解的模糊性,这是因为 镜头之间的任何衔接都以某种方式 隐含一个"阅读的命令"。[2]巴 特恰当地表明,面对这一"所指的 流动链",正是词语帮助我们"选 择合适的感知层次"。"文本在画 面的所指之间引导阅读者,使它离 开某些所指而接受另一些所指;通 过一种常常是巧妙的调遣,文本遥 控、指引阅读者走向一种预先选择 的意义",[3]因此,语言的信息具 有一种定位的功能。书写的文字还 能够以某种方式,说明观众在画面 里不能够解读的东西。

三、游戏动画的叙事空间 和叙事时间的同时性

大部分叙事预先要求一个空间 环境,以此接纳赋予叙事特的的时空转变过程。但有某些符号的传播将空间局限于仅仅起一种简是和事就是的"支撑"作用。言语叙事。由于言说和事法的能力,言语没有"双语语没有"的能力,言语(书写识事者所用的重使叙事活动受到拖累。事表现有"运用某种"话分两头"的形式,它 不能同时既描写行动,又描写行动 在其中发生的环境。这种不可避免 的选择使它对它讲述的故事场景实 施某种形式的'分切',使它有时 牺牲属于空间的信息。"[4]

因此,文学作品在使用言语媒介时,不可能同一时间什么都说。 也就是说在文学作品中对故事的时间、空间、行动的同时性、同步性、同场性叙述是不可能的。当两个事件同时发生在同一个空间,叙事必须做出选择,先叙述哪一件事,后叙述哪件事。

游戏动画和电影一样运用各种 镜头来进行故事叙事,而镜头所叙 事的时间和空间是同时性的。在游 戏动画的叙事中,空间始终在场, 始终被表现。结果是,有关空间坐 标的叙事信息被大量地提供出来, 无论选择何种取景方式,也不论表 现的是远景、中景、近景,其镜头 都包含了大量的空间信息,就算是 表现更小的物体,也都是在一定的 空间中展示。在游戏动画中很难从 空间环境中抽出行动,构成故事情 节的每一个事件就是发生在这一空 间环境的内部。这是因为游戏动画 像任何其它视觉传媒一样,建立在 信息元素同步的同时表现上。

四、游戏动画是一种双重的叙事

看到餐厅发生的事情,但是通过刚 才的画外音,玩家就可以推断餐厅 那边发生了紧急事件。在这里,游 戏中的时间、空间、动作、事件保 持一致,形成了一个单一叙事。又 如在游戏《战神》中,其中一段人 物用画外音讲述他的故事,而他所 讲述的与我们在画面上看见的恰恰 相反,这时候人物叙述的事件和画 面中表现的时间、空间、动作并不 是一致的,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双重 叙事,甚至是一个多重叙事。电子 游戏这种多媒介的特殊性,造就了 电子游戏的双重甚至是多重叙事的 功能。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认 识到电子游戏同文学作品相比其叙 事媒介、叙事手段、叙事表现上, 彼此有交叉和相似的地方,但是很 大程度上两者有着巨大的差别。

此外,相比文学作品或电影这 些媒介,作为多媒介的电子游戏 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电子游戏既不 是交互式小说(即便游戏和交互式 小说有很多共同特点),也不是 超文本叙事的最终进化。阿瑟斯 (Aarseth)提到: "小说是非常善 于联系角色的内心活动(电影或许 也可以做到但不如小说强);游戏 在这方面就不擅长,或者聪明一点 的话,游戏不去做这种尝试。我们 或许会说,游戏不像文学,它们不 是关乎其它,而是关乎自身。游戏 聚焦自身的熟练和对外部世界的探 索,而不探索人际的关系(多人游 戏除外)"。[5]"玩游戏的活动同 阅读的活动有相当大的不同,游戏 的真正乐趣是参与其中,而不是看 其他人玩"。[6]

在叙事类电子游戏中,游戏的 故事情节是靠游戏玩家同虚构世 界的交互而产生,没有玩家的主动 参与,情节无法形成。不像文学小 说或电影, 叙事者和叙事角度构成 了叙述,整个故事情节的推进、发 展、起伏以及故事的悬念和惊奇的 营造都是靠叙事者站在某个叙事角 度上产生的。即便是像《最终幻 想》系列这类有着大量CG动画的 RPG叙事类型游戏,虽有着电影一 样的叙事表现手法,但是从玩家的 角度来看,这种展现游戏剧情的叙 事并不会影响玩家对游戏本身的挑 战,它只是为玩家的行动提供一个 导言的作用,或者为玩家的行动提 供一种意义。电子游戏中的叙事并 没有像在文学作品或电影中那样是 必要的,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最后,叙事作品中人物性格的 塑造和内心深度的描述是通过叙述 者站在一定的叙事角度表现的。在 传统的文学或电影叙事中,心理主 要是通过描述行为倾向而获知,这 种方法紧紧地依靠媒介的修辞能力 (语言或移动的图像)。但在电子 游戏中,角色是以一种呈现的方式 给玩家,描述沦为小说式的叙述, 由此,对于同游戏系统交互的玩家 来说,描述就失去了现象上的关 联。就目前来说,电子游戏还很难 创造像小说或电影那样有心理深度 的人物角色,即使游戏人物被描述 成具有多种复杂特性的圆形人物, 但是对玩家而言,游戏中的人物大 多还是没有什么特性。例如游戏 《但丁的地狱之旅》中,虽然但丁 有着极其复杂的内心救赎,但是玩 家并没有获得如同阅读小说那样的 真正移情体验。在《古墓丽影》里 女英雄劳拉 · 克劳馥被故事描述成 一个身手矫健的女考古学家,并 且赋予她一个非常与众不同的外 表,但是玩家却无法体验其角色 个性。

无论是福斯特的扁形人物和圆 形人物的人物分类理论,还是尤 恩的人物轴线理论,都只是基于传 统的文学、电影和叙事学的研究总 结。而在电子游戏中,故事和故事 中的人物只是为游戏的机制提供一 种外在包装,通过借用故事和人物 来创造一个动人的交互式体验。一 方面故事为游戏提供了结构,另 一方面故事使玩家的行动更有意 义。[7]

注:

[1] Juul, Jesper. Half-Real. MT Press: Massachussets, 2005.

[2] 罗歇·奥丹:《建立一种电影符号 语用学》,《开启》,1983,1(1)。 [3] 罗兰·巴特:《画面修辞学》, 《交流》, 巴黎:瑟伊出版社, 1966(4)。

[4] 安德烈·戈德罗,弗朗索瓦·若斯 特:《什么是电影叙事学》, 刘云 舟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

[5] Wardrip-Fruit, Noah and Harrigan, Pat: First Person: New Media as Story, Performance, and Game. The MIT Press, 2004, p.50.

[6] Aarseth, Espen J.: Cybertext: Perspectivs on Ergodic Literatu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41.

[7] Thor Alexander:《大型多人在线 游戏开发》, 史晓明译, 人民邮电 出版社, 2006年。

叶蓬

博士,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美术系 数字动画教研室讲师 赵怿怡

博士,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中文系助教 361005

(本文责任编辑 初枢昊)